

安邦盛世 3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性质】

《安邦盛世 3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是万能型终身寿险。万能寿险是一种兼顾理财和保险保障的新型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寿险具有交费灵活，费用透明、资金增值等特点，而且对保单账户价值设有保证利率，非常适合作为一种兼顾灵活保障和稳健理财的工具。

【产品特色】

1、一次交费 终生呵护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可获得最高 1.05 倍保单账户价值的身故保障。

2、交费自选 随时可取

在投保时您可以选择适合自己的交费金额，保单生效满三年可随时从保单账户中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不扣除退保费用。

3、费用低廉 透明公开

本产品无初始费用，无风险管理费，仅收取每月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管理费。

4、稳健进取 专家理财

您的保单账户将由本公司的专业投资团队进行管理，产品本身具有最低保证利率（目前最低保证利率为 2.5%）

5、日日复利 月月结息

本产品采用日复利计息，充分彰显复利优势，有利于您应对通胀压力。

【保单利益】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保险费，保险合同终止。这 18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无等待期。如果您在等待期内部分领取过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在返还保险费时将扣除您已部分领取的金额及相应的手续费。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其年满 85 周岁的保单年度末之日前身故，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其年满 85 周岁的保单年度末之日后身故，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 100% 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即退保），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本公司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

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账户相关内容】

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保险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本公司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保单账户

为履行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本公司将在保险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

保单账户价值

您缴纳的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

本公司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寄送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的具体情况。

【费用相关内容】

本公司按约定收取下列费用：

初始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账户管理责任需收取相应的保单管理费。本公司将于保险合同生

效日（或复效日）以及每月结算日零时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扣除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每月人民币 10 元。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至下一个结算日不足一个月的也按照人民币 10 元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有权调整年度保单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但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本公司上次年度保单管理费调整后的累计涨幅，并提前 30 日通知您。

【保单账户结算相关内容】

保单账户结算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结算利率

本公司每月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万能保险单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价值按本公司公布的结算利率或最低保证利率累积。保单账户价值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本公司按保险合同每日二十四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账户价值利息，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账户价值利息，并将该利息计入保单账户。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保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在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保险合同终止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保险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目前，保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5%。

因为市场利率环境和监管环境将可能在未来发生变化，因此本公司保留对保险合同最低保证利率进行调整的权利。假若实际需要进行最低保证利率调整，本公司将在开始调整 6 个月前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上报调整方案并向您发放客户通知书，告知您保单账户开始执行新的最低保证利率的时间。

为保持公平性，保险合同最低保证利率的调整将针对所有被保险人。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

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保险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您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部分领取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对于满足本条第一款所列条件的，本公司自接到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余额。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部分领取手续费按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下表所列手续费比例确定：

保单年度	第 1 保 单年度	第 2 保 单年度	第 3 保 单年度	第 4 及以后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 手续费比例	3%	2%	1%	0%

特殊情况下的保单账户价值的领取

若因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如证券交易所休市）导致本公司不能按时给付保单账户价值的（包括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和退保），本公司将延迟支付保单账户价值。但该延迟最长不超过自本公司同意该领取申请之日起 6 个月。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等于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手续费的金额。保险合同的退保手续费按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下表所列退保手续费比例确定：

保单年度	第 1 保 单年度	第 2 保 单年度	第 3 保 单年度	第 4 及以后 保单年度
退保 手续费比例	3%	2%	1%	0%

【客户其他权利】

保险合同内容变更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本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便于本公司及时为您变更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如因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则本公司按保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保单信息查询

您可以随时通过本公司安邦电话中心（95569）、保险顾问、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等多种渠道查询保单状况及结算利率信息。

【合同利益举例】

客户资料：张先生，30 岁，本人投保安邦盛世 3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一次性趸交保险费人民币 100000 元

保险期间：终身

保单利益测算：假设保险期间结算利率分别处于低档结算利率水平、中档结算利率水平、高档结算利率水平，且客户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部分领取。每个保单年度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年度末账户价值与身故保险金见附表一：安邦盛世 3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利益表。

【客户权益确认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信赖并选择安邦保险，本公司将以优质的服务给您满意的回报！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保时仔细阅读《安邦盛世 3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和《安邦盛世 3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并明确以下事项：

- (1) 请您充分了解您所购买保险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交费状况。
- (2) 您在签收保单后，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将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
- (3) 如果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或部分领取，按照条款规定只能在扣除手续费后领取相应的保单账户价值。
- (4) 请您仔细阅读理解本产品说明书费用内容及相关说明。
- (5) 本保险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保底收益，保底收益以上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您须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 (6) 产品说明书及其他产品介绍资料仅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有关产品的说明、解释、承诺或保证，如与保险条款不一致，均以保险条款为准。如有更改或补充，本公司将以书面授权并盖章予以确认。
- (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您在投保时具有如实告知的义务，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过失未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由此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且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 在本公司规定的客户（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监护人）签名的相关保险资料（投保书、保单回执等）上，请务必亲笔签名。
- (9) 如果您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业务人员咨询，或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69 查询。

再次感谢您选择安邦保险！提升生命价值，创造幸福生活，安邦和您在一起！

本人已认真阅读条款和产品说明书并明确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业务员：_____ 代码：_____ 营业部：_____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附表:

安邦盛世3号终身寿险（万能型） 利益演示表

1、趸交保费：100000元

2、投保年龄：30岁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账户管理费	身故保险金额			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120	107497.28	109595.93	111169.94	102378.36	104377.08	105876.13	99307.01	101245.77	102699.85
2	32	120	110057.01	114398.68	117710.06	104816.20	108951.12	112104.82	102719.88	106772.10	109862.72
3	33	120	112688.35	119431.98	124662.50	107322.24	113744.74	118726.19	106249.02	112607.29	117538.93
4	34	120	115377.84	124677.35	132012.18	109883.66	118740.33	125725.89	109883.66	118740.33	125725.89
5	35	120	118134.58	130158.77	139802.85	112509.12	123960.73	133145.57	112509.12	123960.73	133145.57
6	36	120	120960.24	135886.85	148060.95	115200.23	129416.05	141010.43	115200.23	129416.05	141010.43
7	37	120	123864.93	141889.82	156839.58	117966.60	135133.16	149371.03	117966.60	135133.16	149371.03
8	38	120	126833.85	148145.78	166119.86	120794.14	141091.22	158209.39	120794.14	141091.22	158209.39
9	39	120	129876.98	154683.29	175956.99	123692.36	147317.42	167578.09	123692.36	147317.42	167578.09
10	40	120	132996.21	161514.98	186384.36	126663.06	153823.79	177508.91	126663.06	153823.79	177508.91
15	45	120	149822.05	200619.47	248770.59	142687.67	191066.16	236924.37	142687.67	191066.16	236924.37
20	50	120	168850.05	249332.39	332231.03	160809.57	237459.42	316410.50	160809.57	237459.42	316410.50
25	55	120	190379.98	310044.92	443937.74	181314.27	295280.88	422797.85	181314.27	295280.88	422797.85
30	60	120	214740.78	385712.89	593450.41	204515.03	367345.61	565190.87	204515.03	367345.61	565190.87
35	65	120	242321.04	480078.25	793690.78	230781.94	457217.38	755895.98	230781.94	457217.38	755895.98
40	70	120	273511.27	597630.83	1061573.54	260486.92	569172.22	1011022.42	260486.92	569172.22	1011022.42
45	75	120	308802.52	744140.46	1420118.35	294097.64	708705.20	1352493.67	294097.64	708705.20	1352493.67
50	80	120	348734.09	926740.17	1900008.86	332127.70	882609.69	1809532.25	332127.70	882609.69	1809532.25
55	85	120	393942.70	1154459.33	2542719.03	375183.52	1099485.08	2421637.17	375183.52	1099485.08	2421637.17
60	90	120	423875.07	1369651.18	3240515.75	423875.07	1369651.18	3240515.75	423875.07	1369651.18	3240515.75
65	95	120	478968.84	1706367.95	4336535.05	478968.84	1706367.95	4336535.05	478968.84	1706367.95	4336535.05
70	100	120	541306.63	2126028.90	5803490.31	541306.63	2126028.90	5803490.31	541306.63	2126028.90	5803490.31
75	105	120	611882.26	2649385.38	7768160.81	611882.26	2649385.38	7768160.81	611882.26	2649385.38	7768160.81
76	106	120	627057.69	2768484.82	8234126.55	627057.69	2768484.82	8234126.55	627057.69	2768484.82	8234126.55

本示例演示中假定的帐户结算利率为：2.5%（低）、4.5%（中）、6.0%（高）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